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13号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0年6月16日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6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292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4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5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460.00万元，已于2020年1月21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10.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949.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报批<br>总投资额 | 预计募集资<br>金使用金额 | 实施主体              | 备案文件文号                               | 环保批文号                        |
| 新能源汽车用<br>IGBT 模块扩产项<br>目 | 25,000.00    | 15,949.33      |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br>公司    | 2018-310114-<br>39-03-002685         | 沪 114 环保许<br>管【2018】186<br>号 |
| IPM 模块项目(年产<br>700 万个)    | 22,000.00    | 0.00           | 嘉兴斯达半导体<br>股份有限公司 | 2018-330402-<br>39-03-051578-<br>000 | 南行审投环<br>【2018】130<br>号      |
|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br>项目            | 15,000.00    | 10,000.00      | 嘉兴斯达半导体<br>股份有限公司 | 2018-330402-<br>39-03-067700-<br>000 |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 计    | 82,000.00 | 45,949.33 |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0年6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148.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 本次置换金额   |
|--------------------|------------|----------|----------|
|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 15,949.33  | 4,903.36 | 4,903.36 |
|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0,000.00  | 1,244.70 | 1,244.70 |
| 合计                 |            | 6,148.06 | 6,148.06 |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